

##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章程

### 前言

1. 目标和方法
2.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会员须知
3. 会员的权利
4. 会员的义务
5. 会员资格的取消
6.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的管理机构
7. 代表大会
8. 理事会
9.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
10. 财务部
11. 国内中心和代表
12. 正式名称、总部和法人
13.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的工作语言
14. 资金
15. 解散

## 前言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 (UN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MARIONNETTE) UNIMA (国际木协) 是世界上所有致力于木偶艺术发展的人们的组织, 无论肤色、政见、信仰和文化的差异如何, 他们只要以木偶艺术的形式寻求和平、民族的相互了解等等人类的价值, 尊重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基本人权, 都可以成为我们组织的成员。

### 1 - 目标和方法

国际木协的目标是促进木偶艺术的发展。实现这一目标的方法是:

- (1) 用各种交流方式促进各国木偶艺人之间的接触与往来。
- (2) 举办代表大会和其它会议, 组织各种艺术节、展览、比赛或提供国际木协的庇护。
- (3) 只要是在业务活动范围内, 国际木协可在民主权利、联合会事务、资金和法律方面帮助会员。国际木协可以给 (政府有关部门) 推荐木偶组织, 建议开展这类艺术活动。
- (4) 鼓励业务素质的培养和训练。
- (5) 鼓励针对木偶艺术的历史、理论和科技进行学术研究。
- (6) 一方面保留继承传统的老的木偶艺术, 另一方面鼓励木偶艺术的创新。
- (7) 建议把木偶艺术作为道德和美学教育的手段。
- (8) 带着促进木偶艺术的目的参加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

### 2 -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会员须知

- (1) 凡是爱好木偶艺术的人都可以参加国际木协。
- (2) 有个人和团体两种参加的方式。
- (3) 有意者可向国内中心报名。若所在国还未建立中心，可向秘书长递交申请。
- (4) 国内中心只负责接收本国人或在本国有永久居留权的人的申请。
- (5) 如果国内中心或秘书长拒收您的申请，您还可以上报到执行委员会。
- (6) 举荐在木偶发展上做出突出贡献的，在国际上已取得一定地位的人士为国际木协荣誉会员。

### 3 - 会员的权利

- (1) 会员有参加代表大会的权利。
- (2) 会员交纳会费后有被选举担任国际木协行政职务的权利。
- (3) 会员有权利获得会员证并享受会员应有的待遇（如辅导信息、参加国际交流往来、业务上的帮助及奖学金等等。）
- (4) 会员有权利收到（目前好象每个会员都能收到）协会的正式刊物。

### 4 - 会员的责任

- (1) 每个会员必须
  - ① 以国际木协追求的目标来要求自己。
  - ② 遵守国际木协的章程。
  - ③ 按国内中心或理事会指定的数额交纳会费。
- (2) 荣誉会员不交会费。

### 5 - 会员资格的取消

- (1) ① 因有背于国际木协基本原则的行为或严重违反了章程而被除名的，其资格遂被取消。
  - ② 因会员本人书面提出退会的，其资格遂被取消。
- (2) 国内中心可以决定取消某会员的资格。没有建立中心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有关会员不服可向代表大会上诉。

(3)被国内中心除名的会员可向执行委员会上诉。被执行委员会除名的可向代表大会上诉。

## 6—国际木协的管理机构

国际木协的管理机构为代表大会、理事会、财务部、执行委员会、总秘书处、各工作部、国内中心和代表。

## 7—代表大会

(1)国际木协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代表大会。它由被选出的理事和参加大会的代表组成。理事只有投票的权利。

(2)代表大会每四年召开一次。

(3)满三分之二的理事或国内中心认为有必要的话可以召开一届非常代表大会。

(4)对于协会的管理，代表大会有着最高的权力，其主要表现在

①它批准执行委员会和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②它听取财务部的报告。

③它决定以后直到下一届代表大会这段时期的工作及其方向。

④它确认新一任的理事会成员后另选十名扩充理事加入理事会。只能从一个国家里选出一名扩充理事。

⑤它批准对章程的修改。

⑥它负责处理送上来的各种有关大会决议的方案。

⑦它负责解决各种投诉和上诉。

⑧它决定荣誉会员的命名。

## 8—理事会

(1)国际木协理事会是由在代表大会召开前通过民主选举出来的来自各个国家的理事组成。理事会中还包括特约代表和十名在代表大会期间选出来的扩充理事。即将离任的；没有被再次当选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在大会期间自动成为理事。

(2)①理事会会议原则上每两年召开一次，有一次在代表大会期间召开。

②如果三分之一的理事要求理事会召开一次非常会议，须通知主席和秘书

长。秘书长须在六个月内召开非常会议。

③理事会允许以地区和文化相近为基础组织国际团体。其提案首先应提交执行委员会进行评估，并附上委员会的意见递交理事会审定。

④没有国内中心的国家，秘书长可以委任一个代表。设有国内中心的国家享有两个理事的名额；若一个国家的会员超过一百名，享有三个理事名额；会员超过二百名的则享有四个理事名额。

⑤每个理事会的成员有一份投票权。当一名理事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另一名理事代投。但一名理事不能代投两张以上的选票。

⑥在大会期间，国际木协的理事会有以下几项任务：

①选出执行委员会和财务部成员。

②从执行委员会中选出主席、两名副主席和秘书长。

③和执行委员会一起组建本届各工作部，确定工作目标。

④决定会费的标准。

⑤批准《细则》的修改草案。

⑥熟悉各国内中心、国际团体和代表们的报告。

⑦理事会成员有权以顾问的身份参加所有的执行委员会和各工作部的会议。理事和执行委员会应同时从秘书长那里得到关于执行委员会会议地点、日期和日程的材料。

⑧在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理事出席或有人代表的情况下，国际木协理事会的决定有效。决定由简单多数的赞成产生。

⑨只有交纳会费的国内中心和会员才有资格进入国际木协理事会。

## 9—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主席和秘书长

(1)执委会指导代表大会以后国际木协的活动。国际木协主席主持理事会。

(2)执委会每年至少开一次会议，在不少于三分之一委员出席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有效决定。决定由简单多数赞成产生。如果投票结果持平，主席投决定票。

(3)执委会一般会议在主席批准后由秘书长召集。若主席认为有必要，或者满三分之一的执委会委员要求召开一次非常会议，秘书长可召集举行。

(4)如果执委会无法举行，在紧急情况下，秘书长可以把全部材料寄给各委员，各委员以信函的方式投票。

(5)表决权不能让给其他执委会委员。不能赴会者可通过书面表达意见参加决策。

(6)在一名执委会委员辞职或死亡的情况下，由在最近一届大会中没进入执委会的下一个得票最多的理事顶替。

(7)执委会的任务如下：

①贯彻由大会制定的活动计划。

②监督有无违反章程的现象。

③处理送达的报告和议案。

④审定国际木协的年度预算和使用情况。

(8)秘书长负责国际木协的日常事务，主要是国际联络和信息传递，组织执委会的工作及其财务。

## 10—财务部

(1)财务部控制国际木协的帐目。秘书长具体管理国际木协的财务。财务部向代表大会递交财务报告。

(2)财务部成员不能兼任执委会委员。

(3)财务部由三名成员组成。至少两名成员在场方能做出一项决定。

## 11—国内中心和代表

(1)国际木协国内中心可以在两种情况下组建：

①当国内的国际木协会员（个人或团体）超过十人时。

②当国内已有一个国家木偶组织存在时。

(2)要求组建国内中心的申请须交送执委会审批，并要声明：

①该中心已有十名以上国际木协会员（个人或团体）。

②该中心承认并遵守国际木协章程。如果已有一个国家木偶组织，该组织须递交该组织的章程，其中要包含承认并遵守国际木协章程的条款。

(3)每个国内中心可以基于自己的章程展开工作，但他必须同主席和秘书长保持联系，并执行国际木协的决定。

(4)在没有得到执委会同意的情况下，国内中心两年以上不交会费的，或者国内中心不遵守国际木协的基本原则，中心的权力遂被取消。

(5)在没有建立国内中心的国家，只要秘书长和该国会员同意、执委会批准，指定该国的一名会员担任国际木协代表。

(6)代表是国际木协在该国的临时召集人，其作用有：

①和该国的木偶工作者建立联系，从而建立起一个国内中心。

②和秘书长保持长久的联系。

(7)数个国内中心可以组成国际团体。

## 1.2 — 正式名称、总部和法人

(1)本组织的正式名称是国际木偶艺术协会 (UNIMA 国际木协)

(2)国际木协的总部是秘书处办公室。

(3)在法律事务中，国际木协的主席或副主席或秘书长皆为法人代表。

## 1.3 — 国际木协的工作语言

国际木协的工作语言是法语、德语、英语、俄语和西班牙语，或者是代表大会、理事会和执委会召开地点所在国的语言。

## 1.4 — 资金

(1)国际木协资金的来源是：

①会费。

②捐款、遗赠和馈赠

③各种活动的收入。

(2)秘书长负责管理国际木协的财产。

## 1.5 — 解散

- (1)解散国际木协必须由代表大会满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方可。
- (2)代表大会还要决定清理资产的办法。



《国际木偶艺术协会章程细则》

- 一. 目标和方法
- 二. 国际木协会员须知
- 三. 国际木协的管理机构
  - A - 代表大会
  - B - 选举
  - C - 理事会
  - D -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秘书长
  - E - 财务部
  - F - 国内中心和代表
- 四. 正式名称、总部和法人
- 五. 国际木协的工作语言
- 六. 资金

### 一. 目标和方法 (章程: 1)

A - 和木偶艺术有关的活动可以要求以国际木协的名义举行。

B - 国际活动可以向执行委员会 (执委会) 申请, 国内活动可向国内中心申请使用国际木协的名义。

C - 以国际木协名义举行的活动必须遵守国际木协的章程, 并事先告知秘书长活动计划。

D - 以国际木协名义举行的活动可以使用国际木协的徽标和在材料中注明“国际木协授权举办”。

### 二. 国际木协会员须知 (章程: 2、3、4、5)

A - 在每次会议上, 秘书长向执委会通报会员的总人数。用法文或英文印制的国际会员证由秘书长直接或通过国内中心发给每个会员。

B - 同时有两个国内中心的会员资格是可以的, 但其中一个中心的章程明确规定可以吸收没有投票权的特别会员。

C - 在数个国内中心都有注册的会员只有在其中一个中心投票的权利, 通常是以他/她长住的国家的身分投票。

D - 国际木协荣誉会员的提名由国内中心、代表或执委会提出。每个国家每次只能提一个候选人。组织该届代表大会的国家可以提两名候选人。荣誉会员由代表大会决定。申请表必须在大会召开七个月前递交秘书长, 并请附上申请理由说明和候选人的履历书。执委会和理事会可以建议命名荣誉主席。荣誉主席可以是国内和国际组织中选举 (?) 部门的工作人员, 但不能是执委会的成员。荣誉主席仅以顾问的身分参加执委会会议。

### 三. 国际木协的管理机构

A - 代表大会 (章程: 7)

1. 经主席同意, 秘书长召集代表大会。会议地点在前一届代表大会上决定。

如果前一届代表大会没能开成或者日期和地址有变化，执委会决定新的地址和日期。代表大会的组织工作应按指定的日期和地址进行，并具备资金和技术上的条件使会议顺利进行。秘书长应把召开代表大会的通知送达各国内中心、理事会和代表手中。中心和代表应尽快通知各个会员。在既没有国内中心又没有代表的国家，秘书长应把通知直接送给会员本人。通知应在六个月前送达，通知中有关于日期和地点的信息，另附有一本代表大会卷宗。

卷宗内应有：

- (1) 议程草案
- (2)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工作的行政报告
- (3) 在下一任期内一些活动的建议
- (4) 选举部的报告
- (5) 修改《章程》或《细则》的提议
- (6) 申办下一届代表大会国家的名单，两页以内的申办理由说明
- (7)
- (8) 前一任期的财政报告
- (9) 下一任期的预算草案

2. 每个会员、每个国内中心、每个工作部都有权提出方案和议程安排的建议，在大会召开的七个月前呈送给秘书长，这样才能及时收入代表大会的卷宗内。但代表大会可以接受也可以不接受卷外的建议。执委会确定呈送代表大会审议的议程草案。

3. 代表大会的程序：

第一次会议

- (1) 国际木协主席宣布代表大会的召开。会议召开所在国的国内中心主席致欢迎词。正式问候。
- (2) 选举部帮助选出理事会的扩充理事。
- (3) 选出代表大会的执行主席和两名文书。
- (4) 重温章程。
- (5) 宣读并通过议程。

- (6) 登记处报告结果，秘书长宣读理事会名单。
- (7) 选举部做报告。
- (8) 即将退任的秘书长代表执委会做工作总结。
- (9) 财务部做工作报告。
- (10) 就执委会委员的退任进行表决。
- (11) 国内中心、国际团体、各工作部和代表做工作报告。
- (12) 公布理事会扩充理事选举结果。

#### 第二次会议

- (1) 选举执委会。
- (2) 审定提案或其它建议。
- (3) 修改《章程》和《细则》。
- (4) 确定会费的数额。
- (5) 宣布执委会选举结果。
- (6) 选举主席、两名副主席、秘书长和财务部。
- (7) 新的执委会接任。
- (8) 制定新任期内的活动计划。
- (9) 决定下一届代表大会的地点。
- (10) 其它。
- (11) 命名荣誉会员。
- (12) 大会闭幕。

#### B—选举（章程：7、8）

1. 执委会设一个登记处，专门负责发放选举卡给每个理事和交纳了会费的代表。
2. 投票的方式是用一手举起选举卡。满三分之一的选举人要求不公开投票的话，可以改为不记名投票。
3. 选举部的任务如下：

a. 在不开代表大会期间

(1) 要求各国内中心和代表开出他们的执委会候选人的名单并附上说明。人数不应超过来自这个国家的理事的人数。候选人也可以包括其它国家的人。提名应从候选人的能力、经历、实际工作能力和他/她的国家的地理位置等多方面加以考虑。选举部然后散发按标准印制的征询意见书。候选人书面表示是否同意当候选人。若没有收到表示同意的意见书，选举部不予列入候选名单。

(2) 核实候选人的入选资格。

(3) 列出一个简明的清单，其中包括每个候选人的姓名、他/她所属的国内中心及由哪个中心或代表推荐的内容。

(4) 提前七个月向秘书长提交一个世界范围的工作报告，概述本章第三条定出的清单和资格审定报告扼要。这些报告将被收入大会卷宗。

b. 在代表大会期间，挂“投票处”的牌子进行工作。

4. 选举通常以无记名方式进行。理事会选出三名不在执委会内任职的人组成一个选举部。

5. 在大会开始时，主席请理事会增选十名扩充成员。每个理事、代表有权从到会的和缺席的会员中推举出一名候选人。如果被推举的会员到会的话，他/她必须回答是否接受推选。如果同意，推荐他/她的理事或代表……（此处缺一页）适用。

C—理事会（章程：8）

1. 在大会召开期间，理事会或者即将退任的执委会，也可以两个部门一起，组建各个工作部，并定出工作方案，然后由代表大会批准。各工作部每年向执委会做一次工作汇报，每两年向理事会做一次汇报。工作部的主任应该是执委会委员，除非代表大会另有明确安排。

2. 下一次代表大会之前的那次理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确定后，必须提前一年发出通知。秘书长负责召集。

3. 如果代表大会之前的那次理事会因地点或资金问题不能召开，主席或秘书长可以用邮递方式投票决定紧急事务，但投票有效期限必须在问卷发出以后的

两个月以内。

4. 理事可以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执委会会议。他们和执委会委员同时，也就是在会议的两个月前收到会议的通知。

5. 任何国际木协的会员有权协助理事会的工作。

#### D—执委会、主席和秘书长

1. 执委会委员依自己的能力为国际木协的利益，而不是代表自己国家的利益，参加商讨和做出决策。

2. 执委会自己决定开会的地点和日期。经主席同意，秘书长召集执委会会议。

3. 执委会有权组建特别工作部，在代表大会、理事会或执委会委托下完成一项特殊任务。执委会委员可以参加这类工作部的任何会议。

4. 执委会的会议不公开（对理事会成员除外：参看关于理事会一章第四条）。如果有必要的话，只有主席可以邀请其他人参加会议。

5. 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的工作。秘书长和主席始终保持接触。他/她有权签发日常信函。重要信件须由秘书长和主席共同签署。秘书长向执委会汇报总秘书处的工作，并且把每年年度预算草案送交执委会审批。秘书长监管国际木协的财政。在每次代表大会和执委会会议上都要汇报财政情况。秘书长同各国内中心、国际团体、代表和工作部保持联系。他/她还要负责召集代表大会、执委会会议和提出日程草案。

6. 主席和秘书长可以为国际木协义务工作。若理事会决定付酬，他/她也可以获得报酬。

7. 执委会的委员不能连任三届以上，除非为了保持行动连续性，代表大会同意连任。

#### E—财务部（章程：10）

1. 财务部的任务有两个：帮助秘书长筹划财务和检查收支帐目。可以有专家协助工作。

2. 财务部的成员可以出席执委会的会议。在部主任认可的情况下，该部的每个成员都有权在任何时候查看帐本，有权知道国际木协资金的使用情况。

#### F—国内中心和代表（章程：11）

1. 每个国际木协会员必须在其本国国内中心注册。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直接向秘书长申请入会。

2. 国内中心和代表必须把有关国际木协的信息和简报转达到每个会员。

3. 每年年初，国内中心和代表须向秘书长交一份活动报告。他们必须向秘书长报告新加入的会员、死亡和被取消会员资格的名单。

4. 可以建立国际团体以增进地区和文化相近国家的国内中心之间的交往。国际团体的负责人应该向执委会，特别是秘书长通报他们的一切活动。

#### 四—正式名称、总部和法人（章程：12）

A—国内中心的名称是：“国际木协+国名”。执委会根据情况可以允许国内中心使用其它名称。

B—国际木协的徽标和名称未经秘书长授权不得使用。

#### 五—国际木协的工作语言（章程：13）

A—代表大会、理事会或者执委会会议的组办方应该提供国际木协全部工作语言的翻译。

B—总秘书处散发的信息以英、法、西班牙三种语言刊印。

#### 六—资金（章程：14）

A—每年3月31日前把会费存入国际木协的银行账号中。

B—作为例外，国内中心可以向秘书长申请减少会费或推迟交费。秘书长可以允许一个新的国内中心免交会员费，留作在一定时间内建立国内中心的资金。

C—在尚未建立国内中心的国家，会员应把会费直接交给秘书长或由代表转交给秘书长。